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90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原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被告 王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8,825元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」；嗣於民國114年9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其中478,825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」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
01 (下稱台新銀行) 貸款500,000元, 台新銀行並就上開借款
02 向原告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。嗣被告尚積欠本金478,825元
03 未清償, 原告已依約理賠500,000元, 台新銀行復將債權讓
04 與原告, 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,
05 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,
06 提起本件訴訟, 並聲明: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, 及其
07 中478,825元,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
08 息百分之11.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五、經查, 原告主張之事實,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、台
11 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信貸-回復型保險理
12 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及中國產物股份有限公
13 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(見本院
14 卷第9至24頁)等件為證,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(見本院卷第2
15 9頁)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 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
16 或陳述供本院參酌,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
17 1項前段規定,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,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,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 應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7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, 由被
23 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6 法 官 陳紹瑜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
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31 書記官 涂寰宇